

### 非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MS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軟件轉讓協議，代價為3,000,000加元(約15,960,000港元)，該代價將以內部資源撥支現金及來自Acura Holdings Limited及Fitco Limited之認購所得款項支付。MSI將亞太區若干有關**Entice!**、**Maximizer**、**Maximizer Enterprise**、**ecBuilder**及其各自之產品線之知識產權(包括版權、貿易及服務標誌及專利技術)轉讓予辰罡。

###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Concord Intermedia Corp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訂立之世界性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oncord Intermedia Corp以代價1.00港元給予本公司一項無限期特許權，可於亞太區使用「Multiactive」名稱及相關徽號。本公司主席許知仁先生全資擁有Concord Intermedia Corp。本公司與Concord Intermedia Corp訂立協議，從而讓本公司自由使用已註冊之「Multiactive」商標名稱及相關徽號，以於亞太區經營業務。

根據MSI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共同發展協議，MSI與本公司互相向對方授出參與進一步發展經轉讓軟件及發展新軟件所有權之互惠權利。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有權參與發展新軟件，為期三年；並有權參與發展提升經轉讓軟件，為期十五年。繼共同發展協議終止後，MSI與本公司之可能合作途徑將有待磋商。於共同發展協議期內，本公司將根據共同發展協議有權享有亞太區任何新發展或已發展之升級軟件，並可享有銷售該等軟件所得之收益。收益收按地理位置攤分。就於亞太區賺取之銷售額而言，收益將歸辰罡所有。就於亞太以外地區賺取之銷售額而言，收益將歸MSI所有。倘若某一方決定根據該協議行使其權利參與新軟件之發展或升級，則該方將負責所產生之發展成本之指定百分比，倘若由MSI進行發展，並與本公司攤分，則辰罡須負責其中之30%，倘若由本公司進行發展，並與MSI攤分，則MSI須負責其中之50%。

共同發展協議將不會有任何每年上限。倘若辰罡選擇參與共同發展事宜，則辰罡將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